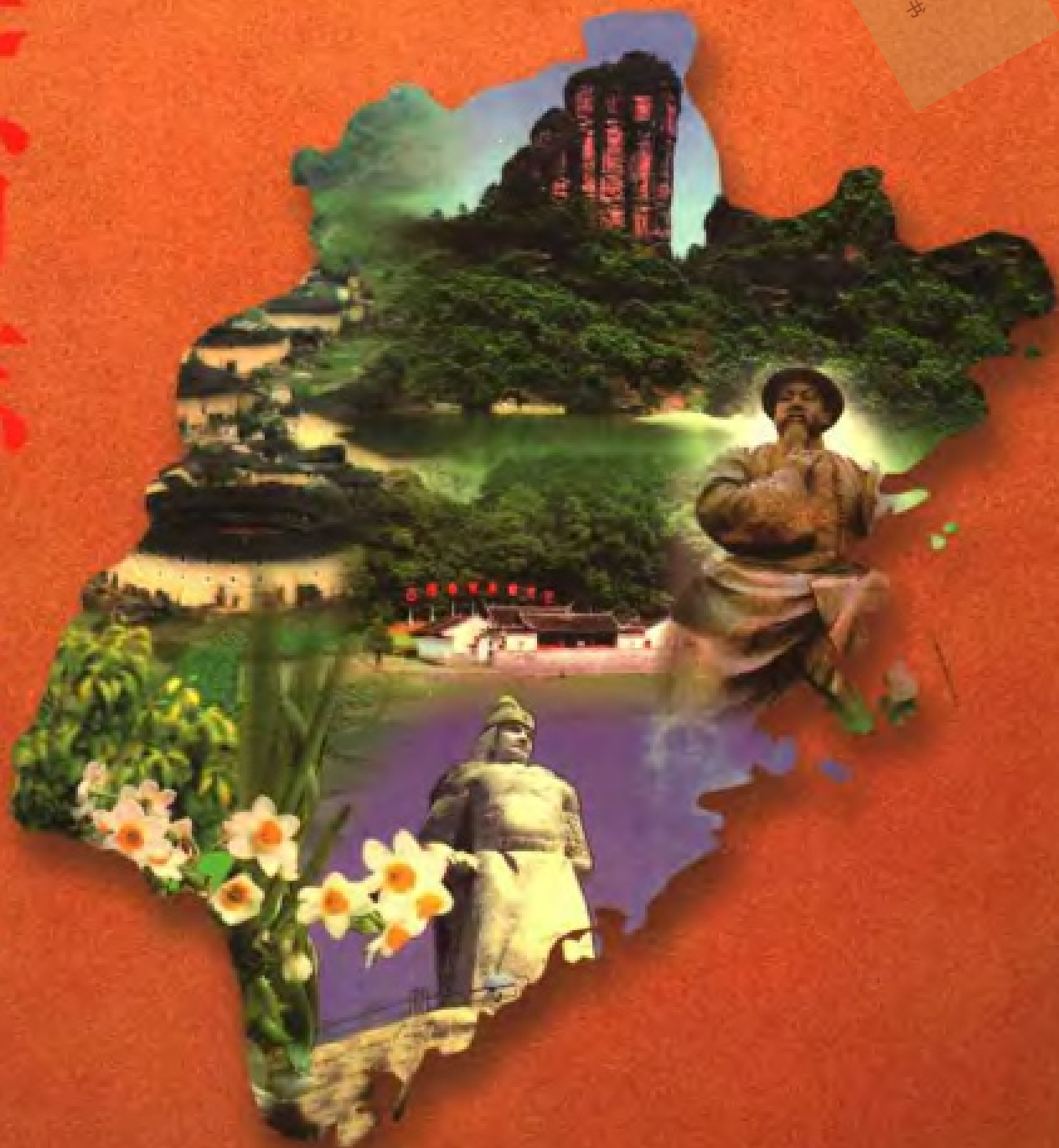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doc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福建省志

土地管理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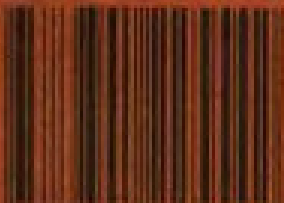


-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方志出版社出版

FU JIAN SHENG ZHI



ISBN 7-80122-554-6



9 787801 225542 >

ISBN 7-80122-554-6/K·234

定价:8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志

土地管理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建省志·土地管理志/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方志出版社,2000.6

ISBN 7-80122-554-6

I. 福… II. 福… III. 土地管理-概况-福建

IV. 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4258 号

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北路甲 8 号院 1 号楼 106 室)

通讯信箱:丰台区西罗园邮电局 7713 信箱 (邮政编码:100077)

责任编辑 吕秋心 严彦彬

ISBN 7-80122-554-6



9 787801 225542 >

福州健兴印刷公司印刷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字数:467 千字

插页:16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19.25

印数:1-1000 册

ISBN 7-80122-554-6/K·224

定价:80.00 元



1994年6月，江泽民总书记视察厦门海沧投资区



1997年4月，省委书记陈明文、省长贺国强与国家和省土地管理局领导共商土地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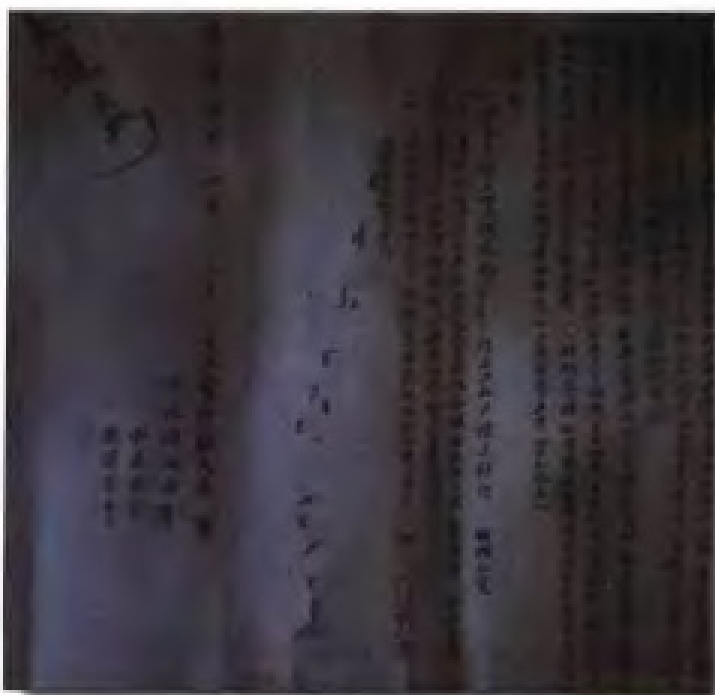


明朝“鱼鳞册”总图



图1 鱼鳞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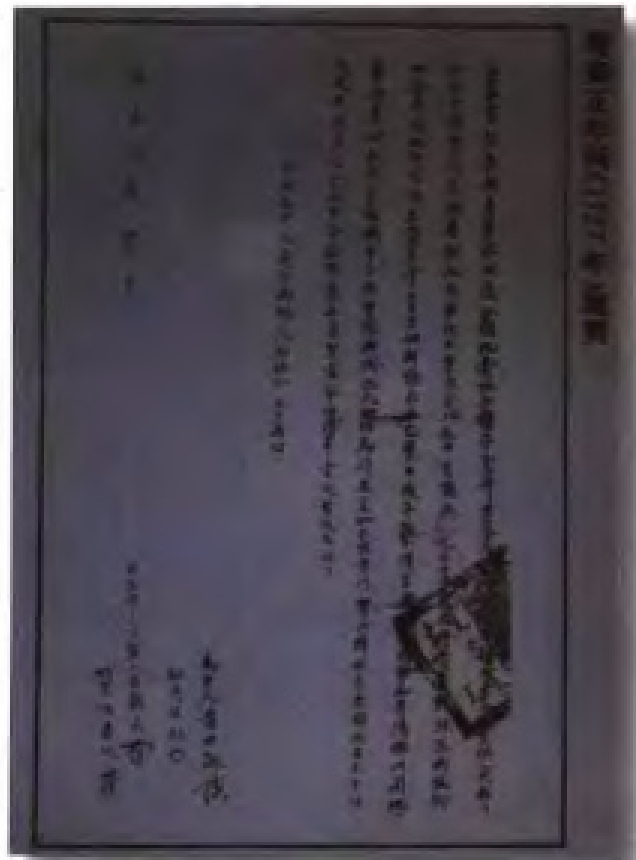
明朝“鱼鳞册”分图



明朝万历五年（1577年）卖田契



明朝万历三十年（1602年）閩清縣賣田契



清朝雍正五年（1727年）地契



清朝雍正五年（1727年）侯官縣田契



清朝乾隆年間（1736 - 1795 年）地契



民國十二年（1923 年）思明縣批地佈告



清同治六年（1867 年）美國駐廈門領事館與清政府訂立的租地契約



民国17年（1928年）“永定暴动”后制定分田办法会议遗址



苏区分田标语及分田证



苏区查田运动报道

永定县清河区土地调查表

永定县	清河区	永通	永泰	永成	永顺	永昌	永盛	永隆	永茂	永发
	永德	永平	永安	永泰	永成	永顺	永昌	永盛	永隆	永茂
土地	房屋	水利	其他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1200	800	500	300	2000	1500	1000	800	600	400	300

河西苏区土地调查表



河西苏区分田证、耕田证和分田册

分田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家庭成分	土地亩数	耕田亩数	其他	备注
张三	男	35	农民	贫农	1.5	1.2	0.3	
李四	女	28	家庭主妇	贫农	1.2	1.0	0.2	
王五	男	42	工人	中农	2.0	1.8	0.2	

河东苏区分田登记表



福建保留土地革命果实地区示意图



苏区分田标语



苏区《土地法》



苏区开垦荒田报道



70年代梯田



1958年修建水库

保护耕地
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线

—江泽民

惠安县人民政府编印



1994年6月,江泽民总书记视察福建,途经惠安县走马埭基本农田保护区时指出:“保护耕地,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线。”

惠安县走马埭基本农田保护区



上杭县兰溪镇水毁耕地垦复后的稻田(左下图为水毁现场)



水口水电站



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点



福厦高速公路

厦门湖里工业区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尾)
吹沙造地搞建设



福州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填海建造漳州经济开发区



地籍野外观测



现代化技术管理地籍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土地证书



土地登记发证



《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新闻发布会



土地监察人员出发执行任务



“土地日”宣传

土地执法现场

永泰县土地利用综合治理



滩涂围垦造地



滩涂养殖



闽台土地开发利用学术交流



1997年11月，省土地管理局局长林方磊在德国考察土地利用规划



干部培训



土地管理刊物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刘学沛 (专职)
副主任：阮荣祥 周一风 叶双瑜 吴建春 陈俊杰
卢美松 (专职) 杨建国 (专职) 苏炎灶 (专职)
委员：陈世谦 林 强 刘万勤 陈祖武 封建安 江金和
马长冰 林炳承 张少钦 吴若三 林国清 吴凤章
董启清 杨 平 陈小平 郑则梅 杨加清 林寿琦
林育辰 倪健鹤 潘心雄

曾在本编纂委员会任职的人员

主任：陈明义 张 立
顾问：张格心
副主任：(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仲莘 王景阁 计克良 艾 光 刘玉芳 许怀中
杨华基 陈贤美 陈树田 陈肇胜 顾耐雨 高一哨
唐天尧 程 科 舒 风 游嘉瑞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宠 王 捷 王立勋 王能光 卢增荣 刘立身
刘学沛 庄晏成 任开国 江堤端 李 力 李 智
李 璞 李英标 李宗时 李联明 李德安 张 梁
张荣彩 张振郎 张瑞尧 汪子英 沈继武 邵正元
杨思知 杨理正 陈 俱 陈一琴 陈明端 陈营官
陈挺成 吴玉辉 林光楚 林志群 林祥瑞 周力文
周其祥 赵文才 赵觉荣 郑心坦 郑学檬 顾 铭
凌家榆 曹尔奇 黄 杰 黄心炎 黄文麟 黄启权
黄寿祺 傅圭璧 傅家麟 谢水顺 雷恒春 蔡望怀
廖彩玲 薛祖亮 魏忠义

《福建省志·土地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叶文鉴 倪希锴 朱澎年
主 任 林方磊
副主任 郑立铭 林耀华
委 员 林方磊 郑立铭 林耀华 李忠生 何清和
陈发水 陈韵祥 阮寿机 严祖世 魏克良
卢学礼 林依标 陈文强 郑振生 李义椿
庄永金 邱耿华 林金育 张信进 高诚水
吉万锦 陈兴生

《福建省志·土地管理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陈发水
副主任 廖敏辉 唐 更

《福建省志·土地管理志》编辑室

主 编 林方磊 (兼)
常务副主编 陈名实
副 主 编 詹冠群 林国平 廖敏辉 唐 更

《福建省志·土地管理志》审稿人员

卢美松 朱国平 陈建新 林受爵 吕秋心

《福建省志·土地管理志》验收小组

刘学沛 唐天尧 卢美松 陈贤美

序

土地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根本。早在距今 5000 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晚期，先民们就在福建开发利用土地，发展人类文明。在漫长的历史中，从福建这块沃土上产生出许多杰出人物，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由于人口不断增长，福建从唐代以后逐渐由人少地多演变为人多地少的地区。保护耕地、珍惜和利用土地成为福建历代人民共同关心的话题。

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后，福建省成立土地管理局，负责全省城乡地籍地政的统一管理。省土地管理局肩负全省人民的重托，领导全省土地管理系统干部职工心系土地，勤奋工作，无私奉献。多年来，在工作中取得了重大成就，福建土地管理逐步走上依法、统一、全面、科学的轨道。

为了全面反映福建土地管理的历史与现状，特别是反映新时期土地管理工作的深刻变化，总结历史的经验与教训，增强人们对土地管理重要性的认识，福建省土地管理局根据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统一部署，组织编修《福建省志·土地管理志》。编写人员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遵循详今略古的原则，以丰富的史料真实地反映福建省土地管理的历史进程，为福建省土地管理工作提供较为系统的专业资料，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

《福建省志·土地管理志》在世纪之交出版，既对福建省土地管理作了历史性总结，又为今后工作提供切实有效的借鉴，具有重要意

义。随着福建省国土资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福建省土地管理部门要继续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集思广益形成的《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把土地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全省国民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袁启彤
1999年3月

《福建省志》凡例

一、编修本志旨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提供省情基础资料，对人民对后代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并为编修国史、省史及各专业专题研究提供有用的地情资料。

二、全志由总概述、大事记、地图集、专业分志、人物志和附录等部分组成。

总概述：简括综述全省社会重大变革、各业概貌及发展趋势，为提挈全志的纲要。

大事记：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依时序记述全省政治（包括军事）、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大事、要事、新事，以反映本省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进程。

地图集：绘辑地图，展示全省历史沿革、行政区划、自然地理、自然资源以及经济地理概况，以呈现省区环境的独特性和域内分区的差异性，以与志文相辅。

各专业分志：按当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设全省专业分志，专业分志一般先按本专业结构分工设章节，后各循时序记述发展的历史直至现状。

人物志：立传记述对本省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或重大影响的本省籍和外省籍、外国籍人物，以及对省外乃至国外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本省籍人物。在世人物依例不立传。此外，设人物表以存名人，设英名录以彰烈士。

附录：以辑存地方文献及要目并叙本届纂修省志始末。

三、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取裁史料。

四、本志贯通古今，上限不限，各分志的上限从实际历史情况出发，尽可能上溯到顶，下限力求写到完稿之年。

五、本志详近略远，立足当代，以记述全省近现代、当代史事为重点，注意突出其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充分反映环境、资源和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着力体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性质特点以及生产力发展过程，并反映历史发展的经验与教训。

六、本志历史纪年，凡 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前的，一般标示朝代、年号、年份，括弧内注公元纪年；1949 年 10 月 1 日起，一律以公元纪年。

七、本志对各个时代的政权机构、官职、党派、地名，均以当时名称或通用之简称记述。古地名均括弧注明今地名，乡、村地名则冠以县名。

人名，除引文外，一律直书姓名，不加称呼，不冠褒抑之词。

凡外国的国名、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发表的译名或社会上通用的为准。

各种机构、会议、文件等名称在首次使用全称后，如名称过长又多次出现的，则在第一次出现时括弧注明简称，以便再用。

八、本志一律用规范的语体文，记叙体，用第三人称书写。

九、本志所用数字，统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 1987 年 1 月 1 日联合通知中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规范。

十、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符号，均按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颁发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一般照实记载，并尽可能括弧注明今值。

十一、本志录用的统计数据，一般以国家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凡加用编者重新调查核实的数据，均有页末注说明。

十二、本志采用一般资料不注明出处，但引文、辅文和需要注释的专用名词、特定事物，均加页末注。

编辑说明

一、《福建省志·土地管理志》(以下简称本志)按福建省土地管理事业的发展、变化及土地管理业务工作的类别设置篇目,全书为章、节结构,分8章记述;前有概述,后有附录。

二、本志记述年限,上限不限,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至1997年底。

三、海洋国土内容因另有专志,故本志不记述。

四、民国时期记述苏区内容时,用公元纪年。

五、土地面积计量单位,1949年以前的保留历史原貌,仍用当时单位,1949年以后的用亩表示。本志数据小数点后采用四舍五入法,合计数据可能出现微小误差,第四章中“土地利用规划”部分,数据以上报国务院为准。

六、未作专门说明的土地统计数不含金门、马祖等岛屿。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土地资源现状	(8)
第一节 耕 地	(8)
一、类 型	(8)
二、分 布	(9)
三、坡度与质量	(15)
第二节 园 地	(16)
一、类 型	(16)
二、分 布	(17)
第三节 林 地	(21)
一、类 型	(21)
二、分 布	(21)
第四节 牧草地	(29)
一、类 型	(29)
二、分 布	(29)
第五节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30)
一、类 型	(30)
二、分 布	(31)
第六节 交通用地	(38)
一、类 型	(38)
二、分 布	(39)
第七节 水 域	(44)
一、类 型	(44)
二、分 布	(44)
第八节 未利用土地	(50)
一、类 型	(50)
二、分 布	(51)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第二章 土地制度	(58)
第一节 古代	(58)
一、国有土地	(59)
二、私有土地	(60)
第二节 民国时期	(61)
一、国有土地	(61)
二、私有土地	(62)
三、苏区土地	(6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64)
一、土地改革	(64)
二、合作化与人民公社化	(65)
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68)
第三章 地籍管理	(75)
第一节 土地调查	(75)
一、土地利用调查	(75)
二、城镇地籍调查	(85)
三、海岛调查	(86)
第二节 土地登记	(88)
一、农用土地登记	(88)
二、城镇土地登记	(89)
三、颁发土地使用证	(92)
第三节 土地分等定级与地价评估	(94)
一、土地分等定级	(94)
二、地价评估	(99)
第四节 土地统计	(106)
一、统计报表	(106)
二、统计制度	(107)
三、统计分析	(107)
第四章 土地利用规划、开发与保护	(110)
第一节 土地利用规划	(110)
一、省级规划	(110)
二、地(市)级与县(市、区)级规划	(118)

第二节 土地开发	(119)
一、开 荒	(119)
二、围 垦	(121)
三、耕地开发	(123)
四、复垦与整理	(126)
五、农业综合开发	(127)
第三节 土地保护	(128)
一、基本农田保护	(128)
二、水土治理	(134)
第五章 建设用地管理	(141)
第一节 管理制度	(141)
一、计划管理	(141)
二、定额管理	(142)
三、许可证制度	(145)
四、预审制度	(146)
第二节 管理项目	(146)
一、国家建设用地	(146)
二、集体建设用地	(160)
三、个人建设用地	(162)
四、外商投资企业建设用地	(166)
五、成片土地开发用地	(169)
六、房地产开发用地	(175)
第六章 法制建设	(178)
第一节 立 法	(178)
一、民国时期	(17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81)
第二节 宣 传	(189)
一、普法宣传	(189)
二、全民国土宣传教育	(191)
三、“土地日”宣传活动	(193)
第三节 执法监察	(196)
一、执法监察体系	(196)